

臺北市政府 97.11.19. 府訴字第 09770177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陳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註銷門牌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4 日北市南戶字第 09730558500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原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違建房屋，前經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1 年 7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初次編釘門牌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8 月接獲本市南港區百福里里幹事通知，該違建房屋業經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拆除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7 年 8 月 12 日、19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房屋確已完全拆除，乃於 97 年 9 月 4 日註銷該門牌，並以 97 年 9 月 4 日北市南戶字第 0973055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門牌已註銷，請其將制式鋁質門牌繳回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經查上開訴願書因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9 月 12 日北市訴（丙）字第 097307896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 臺端……因註銷門牌事件訴願書乙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 臺端之簽名或加蓋印章送會，以利審議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7 年 9 月 18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